

证券代码：831462

证券简称：友泰电气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张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财务负责人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088,25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6.76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、常务副总职务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曾旭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813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74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、总经理职务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、监事张生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36,92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02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督导总监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邓剑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张华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。张生林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监事会

主席、监事职务。邓剑波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曾旭文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尽快安排补选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张华《辞职报告》。

张生林《辞职报告》。

邓剑波《辞职报告》。

曾旭文《辞职报告》。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3年2月8日